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21日至2025年03月20日止。

第 8108149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24日

商 标

忆潮品

申 请 人 何炜362323*****0019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路2108号七里香榭花园7栋1单元9A

代理机构 深圳豪兴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；备办宴席；咖啡馆；餐厅；饭店；餐馆；旅馆预订；活动房屋出租；出租椅子、桌子、桌布和玻璃器皿；烹饪设备出租